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之決定（「**上市科決定**」），即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上市；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要求將上市科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覆核（「**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就上市科決定舉行覆核聆訊。

###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委員會通知本公司之函件，內容有關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所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委員會決定**」）。

\* 僅供識別

## 理由

委員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其決定：

### 關於業務

1. 本公司近年來之業務運作持續轉差，其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75,6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13,9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過去五年錄得虧損淨額介乎34,100,000港元至267,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極少收益6,6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4,300,000港元。
2. 放債業務及經紀業務為本公司過去五年之主要收入來源。於過去五年，放債業務確認之收益持續下降。本公司錄得巨額減值，且貸款組合之客戶數目有限，因此該業務之轉差似乎並非暫時性低迷。經紀業務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縮減至極低水平。本公司並無改善放債業務及經紀業務之具體及詳細計劃。就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財資管理業務而言，彼等各自之經營規模多年來一直較小。儘管本公司計劃恢復旅遊業務或探討收購或與潛在供應商及／或業務夥伴合作之機會，惟該計劃屬初步性質，並無具體細節。
3. 總體而言，鑑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均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覆蓋公司開支，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業務並不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本公司於過去五年持續錄得淨虧損，儘管近期經濟好轉，但仍持續虧損。

### 放債業務

4. 放債業務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然而，委員會認為該業務並不可行及可持續，亦無實質價值。委員會注意到：
  - (i). 業務規模已縮減至低水平，似乎並非暫時性低迷。尤其是：
    - (a). 其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29,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5,300,000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1,400,000港元；
    - (b). 其客戶數目較少，最多為九名借款人；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整個貸款組合中僅有一筆貸款為本公司產生利息收入。此外，該筆貸款乃授予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誠如上市科決定所述，該公司似乎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有關連；

- (d). 除向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授出貸款外，本公司已超過四年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及
- (e). 本公司提出，其未來重點將為收回逾期貸款，並計劃將放債業務收取之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經紀業務。其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爭取新借款人或授出新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向委員會證明其收回逾期貸款之計劃，亦未能證明如何發展放債業務，使其經營規模於未來數年大幅改善。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五年期間每年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其中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合共248,600,000港元。本公司於過去五年錄得分部虧損，減值虧損總額271,400,000港元遠超同期確認之收益總額105,300,000港元。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信貸虧損撥回2,500,000港元，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96.5%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仍出現減值；及
- (iii). 鑑於本公司之貸款組合多年來一直維持在極低水平，且本公司就其應收貸款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本公司未能證明放債業務乃由具備所需專業知識之管理層營運。

#### 經紀業務

- 5. 經紀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17,8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7,500,000港元，為過去五年之最低水平。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紀業務錄得收益4,500,000港元及虧損1,500,000港元。儘管客戶賬戶數目多年來出現淨增長，但經紀業務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為改善該業務，本公司計劃將自放債業務收取之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經紀業務。然而，鑑於放債業務收回貸款之可行性及時間不確定，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改善經紀業務之計劃屬具體或足以大幅改善經營規模。

####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 6.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經營規模極小。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具體計劃以改善該等業務。

#### 財資管理業務

- 7. 財資管理業務之營運規模極小。該業務於過去五年錄得負收益合共4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具體計劃以改善該業務。

## 旅遊業務

8. 本公司恢復旅遊業務之計劃尚屬初步階段，缺乏如何發展之具體細節。

### 關於資產

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僅有小量現金結餘11,300,000港元。就本公司目前正在出租之自有物業而言，聯交所之營運充分性指引規定，(其中包括)並非用於支持發行人營運之資產將不予理會。儘管本公司表示該等物業可供其業務使用，惟委員會認為，發行人如持有大量資產但並無進行足夠水平之營運，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誠如上文所述，即使在評估資產是否足夠時將該等物業計算在內，但仍不足以證明其擁有足夠資產以支持產生足夠收入及利潤之業務。
10. 總括而言，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根GEM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上市。

### 覆核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將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規定，覆核申請須於委員會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出。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專業顧問之意見，並將考慮提出對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之要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尚未就是否要求對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作出決定，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有關覆核(倘進行)之結果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發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丹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蒙建強先生及周丹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劉美盈女士及姚道華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http://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